

股票简称：香江控股

股票代码：600162

编号：临 2016-007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
通知书》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72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次反馈回复说明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